LZBG2025004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价格〔2025〕7号

关于调整连州市大财岭陵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连州市大财岭陵园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墓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可按基准价格上浮20%执行，下浮不限。

区域名称	墓穴基准价格 （单位：元/穴）
富财区	3068
安财区	8300
地财区	8500
生财区	15868
大财区	15868
恩泽园	10668

二、护墓管理费为120元/穴·年。

三、墓碑石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进货价格加收不超过25%的差率制定。墓碑石费含运杂费、制作费、基本刻字(50字)、安装费、损耗费等，不含增值税。

连州市大财岭陵园经营性公墓应按照“安葬骨灰的墓位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墓碑高度不超过地面1米”的建墓标准，提供多种不同材质、规格、收费档次，尤其是普惠型的墓碑石供丧属选择，以满足群众的不同层次需求。丧属可按墓园要求的墓碑规格自行购买墓碑石并安装，墓园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限制或变相限制丧属在外选购墓碑石，也不得强制丧属接受安装服务。

四、上述标准自2025年9月3日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对殡葬收费政策若有调整，以国家、省的文件为准。并做好明码标价等相关工作。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2日

抄送：连州市民政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